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2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佳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謝佳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針對債務人所「共同招攬」之保險契約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兩筆，保戶主張因招攬違失而終止保險契約，債權人與保戶和解，並退還所繳保費之兩件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兩件保險契約）：

1、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，說明系爭兩筆保險契約之共同招攬人即「債務人」，與債權人公司究係雇傭或承攬之法律關係？

2、重新提出附表一之「退保、契撤保單、應收回款（明細表）」，並增列兩欄，即：已收取之保險費金額、因和解而退回保險費金額。

3、足資認定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（共同）事由」，而可確信系爭兩件保險契約係屬招攬違失，致債權人願與保戶和解，並終止保險契約退回保費之相關證明文件及附具體說明。

四、債務人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辦理登錄，領得登錄證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件債權人請求依據係該公司民國87年8月28日所公布

之（87）新壽外企字第074號函，請提出此份函文之完整書面，同時提出此份函文業已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，報請所屬商業同業公會備查之覆函（影本即可，但須整份）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七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八、依債權人提出之「退保、契撤保單、應收回款（明細表）」所示，系爭兩件保險契約之共招比例，債務人為50%，債權人主張返還佣金及業績獎金之比例是否亦不逾此一比例，應具狀說明。

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